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3,000	2.25%-4.125%	可提前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大额存单	2,600	3.9%	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昊海生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生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建华生物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借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华生物拟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贷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公司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0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285号

4、法定代表人:徐雯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医用透明质酸钠、生物试剂、生化制品、HA系列护肤卫生用品的产销;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52,408.87	105,964,958.03
负债总额	58,993,944.56	20,954,701.40
资产净额	77,958,464.31	85,010,256.6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8,274.02	26,985,951.40
净利润	4,466,017.38	1,881,76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9,284.30	992,569.33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建华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建华生物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建华生物拟向银行借款系用于“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支出及设备采购,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建华生物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需要,有助于建华生物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建华生物拟向银行借款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建华生物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需要,有助于建华生物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为建华生物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亿元(含本次批准的对建华生物进行担保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2.11%;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0-10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新增调入“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简称:“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目录”),并要求遵照执行。本次新增调入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共119个,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调入药品2个,详细信息如下:

一、有关药品新增调入目录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剂型	功能主治	分类	归属类别	医保编号	2020年医保分类	生产情况(是否在产)
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每片0.6g,泡腾片剂型	用于治疗分泌大量浓稠痰液的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等慢性呼吸系统感染。	西药	咳嗽和感冒制剂	★1128	乙类	是
消旋山莨菪碱片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5mg、10mg,片剂	用于缓解胃肠痉挛所致的疼痛。	西药	治疗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的药物	★(33)	乙类	否

公司上述新增调入品种的市场销售情况:

1、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为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的重点产品,2019年和2020年1-9月销售收入分别为1.79亿元和1.12亿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4%和2.47%;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20.15%,产品覆盖全国市场。

乙酰半胱氨酸为呼吸慢病基础治疗用药,据2018国家疾控中心慢阻肺流调数据显示40岁以上健康人群慢阻肺患病率13.6%,患者群体近1亿人。目前乙酰半胱氨酸产品有多种剂型上市销售,其中泡腾片剂型因其独特剂型优势为美国、欧盟等国家应用的主流口服剂型。目前国内有泡腾片批文的仅有2家。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2019年祛痰药(不包括含止咳药的复方制剂)销售额约57.6亿元,本公司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的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销售额为2.41亿元,占市场份额的4.18%。

2、消旋山莨菪碱片目前暂无生产,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计划择机规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国家2020版《医保目录》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目前已在呼吸领域建立了完善的处方药推广体系和队伍,本次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新增进入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该产品在呼吸领域用药市场的产品份额及地位。

三、风险提示

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调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可能面临价格调整的风险。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总体有利于公司相关药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和销售,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8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62,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2,211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2,211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0,811	99.9969	1,5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61,766	99.9986	100	0.0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是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许程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54,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100	0.37%	0.10%	否	是	2020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沈炱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	267,218,500	26.13%	253,650,000	254,650,000	95.30%	24.90%	0	0%	0	0%
合计	267,218,500	26.13%	253,650,000	254,650,000	95.30%	24.9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96%,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对应融资余额为2.33亿元。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情形。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前期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基布兹计划在2020年8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基布兹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基布兹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0年12月28日收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曼迪”)、基布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26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21.07%,其中康曼迪和基布兹持股数均为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集中竞价	2020/9/25	20.98	500,000	0.03%
		2020/9/28	20.98	87,600	0.01%
		2020/9/29	21.12	272,900	0.02%
		2020/11/19	20.74	1,100,000	0.07%
		2020/11/30	21.70	300,000	0.02%
		2020/12/1	21.98	100,000	0.01%
		2020/12/2	22.18	3,600	0.00%
		2020/12/4	22.08	50,000	0.00%
		2020/12/7	22.80	250,000	0.02%
		2020/12/8	23.03	350,000	0.02%
		2020/12/9	23.18	400,000	0.02%
		2020/12/10	22.96	450,000	0.03%
		2020/12/18	24.22	800,000	0.05%
		2020/12/21	24.13	400,000	0.02%
		2020/12/23	24.88	100,000	0.01%
		2020/12/24	25.54	200,000	0.01%
		2020/12/25	25.59	100,000	0.01%
		2020/12/28	26.29	213,700	0.01%
合计		–	–	5,677,800	0.3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7,800	0.35%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基布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基布兹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3、基布兹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截至2020年12月28日,股东基布兹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基布兹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基布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联董事市东一元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市东一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市东一元先生:1967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01年8月进入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历任营业本部长、常务董事、副社长等职;2018年6月至今任TEAM ONE株式会社社长;2017年10月至今曾先后担任新纶科技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市东一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市东一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市东一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市东一元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市东一元先生:1967年出生,日本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01年8月进入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历任营业本部长、常务董事、副社长等职;2018年6月至今任TEAM ONE株式会社社长;2017年10月至今曾先后担任新纶科技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市东一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市东一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2020年1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